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公告 (第一次拍賣)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發文字號：115 橋金職未字第 356 號

主旨：公告以投標方法拍賣本公司 115 橋金職未字第 356 號（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案號：114 年度司執英字第 37535 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債務人王順隆所有不動產有關事項。

依據：強制執行法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不動產所在地、種類、權利範圍、實際狀況、占有使用情形、調查所得之海砂屋、輻射屋、地震受創、嚴重漏水、火災受損、建物內有非自然死亡或其他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拍賣最低價額、應買資格或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均詳如附表。
- 二、保證金：應以經金融機構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為發票人之支票、匯票或本票，放進投標保證金封存袋內，將封口密封，不必向本公司繳納（投標書及保證金封存袋，向本公司服務台購買），並應依投標書所記載之注意事項填。未將保證金放進封存袋內者，其投標無效。如果得標者，保證金抵充價款，未得標者，由投標人當場領回或由本公司通知領回。
- 三、閱覽查封筆錄日期及處所：自公告之日起，至拍賣期日前 1 日（每日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南部分公司辦公室（請事先聯絡）。
- 四、投標日時及場所：115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起，將投標書暨保證金封存袋，投入本公司南部分公司投開標室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91 號 18 樓之八標櫃內。
- 五、開標日時及場所：115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11 時整在本公司南

部分公司投開標室(同上)當眾開標。

六、鑑定照片僅供參考，投標人宜自行前往查看拍賣不動產現況。

七、拍定人就旨揭不動產無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

八、得標規定：以投標價額達到拍賣最低價額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如投標人願出之最高價額相同者，以當場增加之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無人增加價額者，以抽籤決定得標人。關於投標無效之情形，請參考投標書背面或投標室張貼公告之記載。

九、交付價金之期限：除有優先承買權人須待優先承買權確定後，另行通知外，得標人應於得標後7日內繳足全部價金。逾期不繳，得將不動產再行拍賣，再行拍賣所得之價金，如果少於原拍賣之價金及費用時，原得標人應負賠償差額之責任。如由數人共同買受，其中一人逾期未繳足價金，全部視為廢標，再行拍賣之差額，由原拍定人連帶賠償。

十、其他公告事項：

- (一) 不動產如合併拍賣時，應分別列價，並均應達到底價，以總價最高者為得標。
- (二) 拍賣之不動產，如有開徵工程受益費，應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6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三) 依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之1、農地重劃條例第36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28條規定、重劃分配之土地，重劃工程費用、差額地價未繳清，前不得移轉。但買受人承諾繳納者，不在此限。
- (四) 投標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如委託他人代為投標，應將委任狀附於投標書內。代理投標為業務者，應由不動產經紀業指派具備經紀人員資格者為之。
- (五) 投標人如係外國人或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第1項所稱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

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應於投標時提出主管機關核准購買本件不動產之證明文件。

(六) 拍定後，如依法准由有優先承購權人優先承購時，所繳保證金無息退還。

(七) 拍賣之土地、建物含增建物者，拍定後債權人、債務人、拍定人或其他關係人均不得以面積增減請求增減價金或聲請撤銷拍定。又有無占用鄰地，應買人應自行查明解決，本公司不代為處理。

(八) 拍賣之土地如於查封後經地政機關實施重測，其面積應以重測結果為準。拍定後債權人、債務人、拍定人或其他關係人均不得以面積增減請求增減價金或聲請撤銷拍定。

(九) 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33 條之規定，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但符合第 34 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投標時，應提出經主管機關許可承受耕地之證明文件。

(十) 拍賣之土地如係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者，主管機關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2 條、第 17 條至第 19 條之規定限制開發或土地利用行為，如係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者，除得依前揭法規限制開發或土地利用行為外，另將依同法第 21 條禁止處分，相關場址資訊得至土地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網址：<https://sgw.epa.gov.tw/public/>）之「列管場址查詢」查閱。

(十一) 本件拍賣標的是否位於土壤液化區請自行查證（查詢網址：https://map.tgos.tw/TGOSimpleViewer/Web/Map/TGOSimpleViewer_Map.aspx）。

十一、本公告未盡事項，請參閱本公司不動產投標須知、投標單及票據範例及一般公告事項（網址：<https://www.tfasc.com.tw>）。

十二、本件拍賣所定拍賣期日，如遇颱風過境，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各機關停止上班時即停止拍賣程序，並改期拍賣。

附表如下：

1 標：

115 年度橋金職字第 356 號 法院案號：114 年度司執字第 37535 號 財產所有人：王順隆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高雄市	甲仙區	寶隆		0326-0000		2,333.86	150 分之 13	700,000
	備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未經解除套繪管制不得辦理分割,已興建農舍。							

編號	建號	基地座落 -----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樓層面積 合 計	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1	00057-000	高雄市甲仙區寶隆段 326 地號 高雄市甲仙區光華路 50 巷 31 號(未保存登記建物)	一層	第一層：180.56 合計：180.56		全部	1,600,000
	備考	稅籍編號：E75070179030。現地無門牌					
點交情形		點交否:部分點交、部分不點交 57 建號建物依現況點交,326 地號土地不點交。					
使用情形		如備註。					
備 註		<p>一、上開不動產 2 宗合併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p> <p>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2,300,000 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p> <p>三、保證金新台幣:460,000 元。</p> <p>四、設定他項權利情形:326 地號土地拍定後抵押權塗銷、57 建號建物無抵押權設定。</p> <p>五、本標標的於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查封時,債務人不在場,據地政人員指界稱,326 地號土地上為建物群,57 建號建物為增建,又債權人代理人表示債務人自住中,又稱有無海砂屋、輻射屋、火災受損、非自然死亡等特殊情事之狀況不明,另有壁癌、地震受損及漏水情形;惟實際使用情形,投標人應自行查明。</p> <p>六、本標係拍賣土地之應有部分,且查無約定分管標的,拍定後不點交;土地共有人有優先承購權。如上列拍賣標的之不動產,業經分割共有物、分割遺產訴訟判決確定或依家事事件法就分割遺產調(和)解成立者,本院於拍定後仍得撤銷拍定,請應買人注意。</p> <p>七、57 建號建物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不能依權利移轉證書辦理所有權登記,請投標人注意。</p> <p>八、本標土地為農業發展條例所稱之耕地,應受農業發展條例等相關法令之限制。又農業發展條例第 33 條規定「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但符合第 34 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所機構經取得許可者,不在此限。」請投標人及承受人注意。另投標人或承受人身分如係屬於第 34 條規定之私法人,請提出經許可取得耕地之證明文件附於投標書後;至投標人或承受人如因資格不符或證件不實或因法令限制,致無法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者,應自行負責。</p> <p>九、本標拍賣標的物依強制執行法第 113 條準用第 69 條之規定,拍賣物買受人就物之瑕疵</p>					

	<p>(諸如海砂屋、凶宅等)無擔保請求權。請投標人自行查明,不得於拍定後主張。</p> <p>十、請投標人自行查明是否有未繳納之工程受益費、差額地價,於辦理移轉時,應自行處理工程受益費、差額地價繳清事宜。</p> <p>十一、投標人之保證金應檢附同類之以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為發票人之支票、本票或匯票為限,又上開保證金票據,如需指定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外之人為受款人時,請該受款人依票據法規定為背書(即於該票據背面為簽名或蓋章)。</p> <p>十二、本件拍賣依標別順序依序開標,如先開標者拍賣所得價金已足清償債權、土地增值稅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時,後順序之標別縱有投標,亦不予拍定,縱使拍定,亦得撤銷。</p> <p>十三、公司地址: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91號18樓之八;網址:http://www.tfasc.com.tw</p>
--	---

2 標：

115 年度橋金職字第 356 號 法院案號：114 年度司執字第 37535 號 財產所有人：王順隆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高雄市	甲仙區	寶隆		0317-0000		1,420.10	180 分之 13	400,000
	備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2	高雄市	甲仙區	寶隆		0323-0000		226.02	30 分之 13	400,000
	備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點交情形		點交否：不點交							
使用情形		如備註。							
備 註		<p>一、上開不動產 2 宗合併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p> <p>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800,000 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p> <p>三、保證金新台幣:160,000 元。</p> <p>四、設定他項權利情形:317 地號土地拍定後抵押權塗銷、323 地號土地無抵押權設定。</p> <p>五、本標標的土地於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查封時,據地政人員指界稱,317 地號土地為空地,323 地號土地為道路;惟實際使用情形,投標人應自行查明。</p> <p>六、本標均係拍賣不動產之應有部分,且查無約定分管標的,拍定後不點交,各該土地共有有人有優先承買權。如共有有人主張優先購買,須就共有之標的一併購買。如共有有人僅能就本件部分拍賣標的行使優先承買權時,拍定人或承買人不得拒絕買受其餘部分。又如上列拍賣標的之不動產,業經分割共有物、分割遺產訴訟判決確定或依家事事件法就分割遺產調(和)解成立者,本院於拍定後仍得撤銷拍定,請應買人注意。</p> <p>七、本標土地均為農業發展條例所稱之耕地,應受農業發展條例等相關法令之限制。又農業發展條例第 33 條規定「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但符合第 34 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所機構經取得許可者,不在此限。」請投標人及承受人注意。另投標人或承受人身分如係屬於第 34 條規定之私法人,請提出經許可取得耕地之證明文件附於投標書後;至投標人或承受人如因資格不符或證件不實或因法令限制,致無法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者,應自行負責。</p> <p>八、323 地號土地現況為道路,拍定後不點交。</p> <p>九、投標人之保證金應檢附同類之以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為發票人之支票、本票或匯票為限,又上開保證金票據,如需指定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外之人為受款人時,請該受款人依票據法規定為背書(即於該票據背面為簽名或蓋章)。</p> <p>十、本標拍賣標的物依強制執行法第 113 條準用第 69 條之規定,拍賣物買受人就物之瑕疵無</p>							

	<p>擔保請求權。請投標人自行查明，不得於拍定後主張。</p> <p>十一、請投標人自行查明是否有未繳納之工程受益費、差額地價，於辦理移轉時，應自行處理工程受益費、差額地價繳清事宜。</p> <p>十二、本件拍賣依標別順序依序開標，如先開標者拍賣所得價金已足清償債權、土地增值稅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時，後順序之標別縱有投標，亦不予拍定，縱使拍定，亦得撤銷。</p> <p>十三、公司地址：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91 號 18 樓之八；網址：http://www.tfasc.com.tw</p>
--	---

3 標：

115 年度橋金職字第 356 號 法院案號：114 年度司執字第 37535 號 財產所有人：王順隆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高雄市	甲仙區	寶隆		0366-0000		173.62	150 分之 13	150,000
	備考	山坡地保育區、暫未編定							
2	高雄市	甲仙區	寶隆		0365-0000		179.10	150 分之 13	150,000
	備考	山坡地保育區、暫未編定							
點交情形		點交否：不點交							
使用情形		如備註。							
備註		<p>一、上開不動產 2 宗合併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p> <p>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300,000 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p> <p>三、保證金新台幣：60,000 元。</p> <p>四、設定他項權利情形：無抵押權設定。</p> <p>五、本標標的土地於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查封時，據地政人員指界稱，365、366 地號土地為台 29 縣省道之一部分；惟實際使用情形，投標人應自行查明。</p> <p>六、本標均係拍賣不動產之應有部分，且查無約定分管標的，拍定後不點交，各該土地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如共有人主張優先購買，須就共有之標的一併購買。如共有人僅能就本件部分拍賣標的行使優先承買權時，拍定人或承買人不得拒絕買受其餘部分。又如上列拍賣標的之不動產，業經分割共有物、分割遺產訴訟判決確定或依家事事件法就分割遺產調(和)解成立者，本院於拍定後仍得撤銷拍定，請應買人注意。</p> <p>七、365、366 地號土地現況均為道路，拍定後均不點交。</p> <p>八、投標人之保證金應檢附同類之以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為發票人之支票、本票或匯票為限，又上開保證金票據，如需指定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外之人為受款人時，請該受款人依票據法規定為背書（即於該票據背面為簽名或蓋章）。</p> <p>九、本標拍賣標的物依強制執行法第 113 條準用第 69 條之規定，拍賣物買受人就物之瑕疵無擔保請求權。請投標人自行查明，不得於拍定後主張。</p> <p>十、請投標人自行查明是否有未繳納之工程受益費、差額地價，於辦理移轉時，應自行處理工程受益費、差額地價繳清事宜。</p> <p>十一、本件拍賣依標別順序依序開標，如先開標者拍賣所得價金已足清償債權、土地增值稅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時，後順序之標別縱有投標，亦不予拍定，縱使拍定，亦得撤銷。</p> <p>十二、公司地址：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91 號 18 樓之八；網址：http://www.tfasc.com.tw</p>							

4 標：

115 年度橋金職字第 356 號 法院案號：114 年度司執字第 37535 號 財產所有人：王順隆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	最低拍賣價格

號	縣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 號	目	平方公尺	範 圍	(新臺幣元)
1	高雄市	甲仙區	寶隆		0556-0000		434.06	全部	1,300,000
	備 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2	高雄市	甲仙區	寶隆		0553-0000		90.95	全部	400,000
	備 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3	高雄市	甲仙區	寶隆		0577-0000		560.41	全部	1,700,000
	備 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4	高雄市	甲仙區	寶隆		0550-0000		71.92	全部	300,000
	備 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點交情形		點交否：不點交							
使用情形		如備註。							
備 註		<p>一、上開不動產 4 宗合併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p> <p>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3,700,000 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p> <p>三、保證金新台幣：740,000 元。</p> <p>四、設定他項權利情形：拍定後抵押權塗銷。</p> <p>五、本標標的土地於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查封時，據地政人員指界稱，550、553 地號土地為道路，556 地號土地部分為空地、部分為建物(無門牌)，577 地號土地部分為道路、部分雜樹；惟實際使用情形，投標人應自行查明。</p> <p>六、本標土地均為農業發展條例所稱之耕地，應受農業發展條例等相關法令之限制。又農業發展條例第 33 條規定「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但符合第 34 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所機構經取得許可者，不在此限。」請投標人及承受人注意。另投標人或承受人身分如係屬於第 34 條規定之私法人，請提出經許可取得耕地之證明文件附於投標書後；至投標人或承受人如因資格不符或證件不實或因法令限制，致無法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者，應自行負責。</p> <p>七、556 地號土地其上之建物所有人如符合土地法第 104 條第 1 項前段或民法第 426 條之 2 第 1 項前段之規定，就拍賣土地有優先購買權，得於拍定後檢附證明文件行使優先購買權，且優先購買順位在土地共有人前。如就優先購買權之次序及存否有異議，應以實體確定判決為準。</p> <p>八、556 地號土地上之建物均不在拍賣範圍，拍定後不點交。</p> <p>九、投標人之保證金應檢附同類之以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為發票人之支票、本票或匯票為限，又上開保證金票據，如需指定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外之人為受款人時，請該受款人依票據法規定為背書（即於該票據背面為簽名或蓋章）。</p> <p>十、本標拍賣標的物依強制執行法第 113 條準用第 69 條之規定，拍賣物買受人就物之瑕疵無擔保請求權。請投標人自行查明，不得於拍定後主張。</p> <p>十一、請投標人自行查明是否有未繳納之工程受益費、差額地價，於辦理移轉時，應自行處理工程受益費、差額地價繳清事宜。</p> <p>十二、本件拍賣依標別順序依序開標，如先開標者拍賣所得價金已足清償債權、土地增值稅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時，後順序之標別縱有投標，亦不予拍定，縱使拍定，亦得撤銷。</p> <p>十三、公司地址：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91 號 18 樓之八；網址：http://www.tfasc.com.tw</p>							

5 標：

115 年度橋金職字第 356 號 法院案號：114 年度司執字第 37535 號 財產所有人：王順隆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高雄市	甲仙區	寶隆		0325-0000		196.63	150 分之 13	150,000
	備考	山坡地保育區、暫未編定							
點交情形		點交否：不點交							
使用情形		如備註。							
備註		<p>一、上開不動產 1 宗拍賣，請投標人出價。</p> <p>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150,000 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p> <p>三、保證金新台幣：30,000 元。</p> <p>四、設定他項權利情形：無抵押權設定。</p> <p>五、本標標的土地於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再執行履勘時，據地政人員指界稱，325 地號土地為巷道；惟實際使用情形，投標人應自行查明。</p> <p>六、本標係拍賣土地之應有部分，且查無約定分管標的，拍定後不點交；土地共有人有優先承購權。如上列拍賣標的之不動產，業經分割共有物、分割遺產訴訟判決確定或依家事事件法就分割遺產調(和)解成立者，本院於拍定後仍得撤銷拍定，請應買人注意。</p> <p>七、325 地號土地現況為道路，拍定後不點交。</p> <p>八、投標人之保證金應檢附同類之以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為發票人之支票、本票或匯票為限，又上開保證金票據，如需指定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外之人為受款人時，請該受款人依票據法規定為背書（即於該票據背面為簽名或蓋章）。</p> <p>九、本標拍賣標的物依強制執行法第 113 條準用第 69 條之規定，拍賣物買受人就物之瑕疵無擔保請求權。請投標人自行查明，不得於拍定後主張。</p> <p>十、請投標人自行查明是否有未繳納之工程受益費、差額地價，於辦理移轉時，應自行處理工程受益費、差額地價繳清事宜。</p> <p>十一、本件拍賣依標別順序依序開標，如先開標者拍賣所得價金已足清償債權、土地增值稅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時，後順序之標別縱有投標，亦不予拍定，縱使拍定，亦得撤銷。</p> <p>十二、公司地址：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91 號 18 樓之八；網址：http://www.tfasc.com.tw</p>							

6 標：

115 年度橋金職字第 356 號 法院案號：114 年度司執字第 37535 號 財產所有人：王順隆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高雄市	甲仙區	寶隆		0341-0000		61.50	5 分之 1	150,000
	備考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點交情形		點交否：不點交							
使用情形		如備註。							
備註		<p>一、上開不動產 1 宗拍賣，請投標人出價。</p> <p>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150,000 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p> <p>三、保證金新台幣：30,000 元。</p> <p>四、設定他項權利情形：無抵押權設定。</p> <p>五、本標標的土地於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再執行履勘時，據地政人員指界稱，341 地號土地為空地；惟實際使用情形，投標人應自行查明。</p> <p>六、本標係拍賣土地之應有部分，且查無約定分管標的，拍定後不點交；土地共有人有優先承</p>							

	<p>購權。如上列拍賣標之不動產，業經分割共有物、分割遺產訴訟判決確定或依家事事件法就分割遺產調(和)解成立者，本院於拍定後仍得撤銷拍定，請應買人注意。</p> <p>七、投標人之保證金應檢附同類之以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為發票人之支票、本票或匯票為限，又上開保證金票據，如需指定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外之人為受款人時，請該受款人依票據法規定為背書（即於該票據背面為簽名或蓋章）。</p> <p>八、本標拍賣標之物依強制執行法第 113 條準用第 69 條之規定，拍賣物買受人就物之瑕疵無擔保請求權。請投標人自行查明，不得於拍定後主張。</p> <p>九、請投標人自行查明是否有未繳納之工程受益費、差額地價，於辦理移轉時，應自行處理工程受益費、差額地價繳清事宜。</p> <p>十、本件拍賣依標別順序依序開標，如先開標者拍賣所得價金已足清償債權、土地增值稅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時，後順序之標別縱有投標，亦不予拍定，縱使拍定，亦得撤銷。</p> <p>十一、公司地址：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91 號 18 樓之八；網址：http://www.tfasc.com.tw</p>
--	--

7 標：

115 年度橋金職字第 356 號 法院案號：114 年度司執字第 37535 號 財產所有人：王順隆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高雄市	甲仙區	寶隆		0330-0000		30.03	5 分之 1	100,000
	備考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點交情形		點交否：不點交							
使用情形		如備註。							
備註		<p>一、上開不動產 1 宗拍賣，請投標人出價。</p> <p>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100,000 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p> <p>三、保證金新台幣：20,000 元。</p> <p>四、設定他項權利情形：無抵押權設定。</p> <p>五、本標標的土地於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再執行履勘時，據地政人員指界稱，330 地號土地上有磚造鐵皮一層樓建物，無門牌；惟實際使用情形，投標人應自行查明。</p> <p>六、本標係拍賣土地之應有部分，且查無約定分管標的，拍定後不點交；土地共有人有優先承購權。如上列拍賣標之不動產，業經分割共有物、分割遺產訴訟判決確定或依家事事件法就分割遺產調(和)解成立者，本院於拍定後仍得撤銷拍定，請應買人注意。</p> <p>七、330 地號土地其上之建物所有人如符合土地法第 104 條第 1 項前段或民法第 426 條之 2 第 1 項前段之規定，就拍賣土地有優先購買權，得於拍定後檢附證明文件行使優先購買權，且優先購買順位在土地共有人前。如就優先購買權之次序及存否有異議，應以實體確定判決為準。</p> <p>八、330 地號土地上之建物不在拍賣範圍，拍定後不點交。</p> <p>九、投標人之保證金應檢附同類之以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為發票人之支票、本票或匯票為限，又上開保證金票據，如需指定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外之人為受款人時，請該受款人依票據法規定為背書（即於該票據背面為簽名或蓋章）。</p> <p>十、本標拍賣標之物依強制執行法第 113 條準用第 69 條之規定，拍賣物買受人就物之瑕疵無擔保請求權。請投標人自行查明，不得於拍定後主張。</p> <p>十一、請投標人自行查明是否有未繳納之工程受益費、差額地價，於辦理移轉時，應自行處理工程受益費、差額地價繳清事宜。</p> <p>十二、本件拍賣依標別順序依序開標，如先開標者拍賣所得價金已足清償債權、土地增值稅及</p>							

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時，後順序之標別縱有投標，亦不予拍定，縱使拍定，亦得撤銷。 十三、公司地址：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91 號 18 樓之八；網址： http://www.tfasc.com.tw
--